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辦理時程及注意事項一覽表

|  |  |
| --- | --- |
| 開 會 日 期 | 收件截止時間 |
| 109年8月11日 （星期二）下午2時 | 109年7月28日 （星期二）下班前 |
| 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 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下班前 |
| 110年2月23日 （星期二）下午2時 | 110年2月2日 （星期二）下班前 (2/10-2/16為春節假期) |
| 110年3月30日 （星期二）下午2時 | 110年3月16日 （星期二）下班前 |
| 備註：  一、各提案單位之系（所、中心）主管，應於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列席說明。  二、依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  1、各系應詳實審查應徵者所附佐證資料（如學、經歷佐證資料是否完整、是否依本校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格式繕打送審著作並親自簽名等），**應徵者資料如有不齊，各系應限期請應徵者補件完整後始採認其資格**。  2、參與會議之委員如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該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含系務會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及三級教評會**）  3、 依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每學期固定開會二次（預計每年2、3月及每年8、9月），會議時間排定後，不再另行加開，為使幕僚作業周延，**各系提案資料應於開會前二週送達人事室。逾期送件或開會前二週資料未齊者，順延至下次會議審議，如已逾應聘前一學期最後一次開議時間，則起聘日順延至下一學期。**  (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原則：  1、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1點第1款及第2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2、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3、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1點第1款至第3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4、各系如擬採認中等學校以下教師之專任教學經驗作為「業界」全職工作經驗，由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個案情形審認。  5、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如僅推薦1-2人者，應敘明理由專簽核准後始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6、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應排列推薦順序，並將投票或評分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且依規定提送三倍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及相關資料，送交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如會議紀錄記載不齊全或提送之人選超過三倍規定者，應退請該系重行辦理後再提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 |